

# 2023年朋友日记初中(实用18篇)

## 朋友日记初中篇一

今天是陈杰的10岁生日，我有幸参加了他们家为他举办的热热闹闹的生日宴会。

下午，叔叔开车来接我先去陈杰的家里，我们在他家里玩了一会儿，再坐他姑姑的汽车来到一家饭店，开始了他的生日宴会。我们边吃饭边完成精彩的表演，首先，陈杰为我们唱了一首《相信未来》，他豪情壮志的为我们倾情演绎，引来一阵阵喝彩。接下来是葛田浩瀚上场了，他为我们演奏的是萨克斯，他自信满满、底气十足，韵味飞扬，把我们听得是如痴如醉。轮到我了，尽管有点担心还有点儿害羞，但还是勇敢的走上台去，跳一段我最拿手的伦巴舞曲……演出还在继续，我们边吃边玩，好开心！

吃蛋糕的时间到了，那个蛋糕可真好，除了很多种水果，还有一个美羊羊的造型呢！可是，陈杰上来就把美羊羊的脸给吃掉了，一个没有脸的喜羊羊引得我们哈哈大笑。

今天玩得可真开心！哦，直等到回家以后，才想起忘记跟陈杰说祝福的话了，哎，看我这个记性。

“陈杰，祝你生日快乐！”

## 朋友日记初中篇二

我想我是千百回的回眸，眺望，才会与你相见。

梧桐树叶沙沙作响，风轻轻吹过，蔓延着清香一

婆娑的倒影，裙摆飘零，是你一那位美丽的女孩，同桌。

与你一起：哭过笑过累过，

这一生值得过。

朋友珍重！高二的你，要永远记得：

默默为你祝福的同桌

加油！朋友！

### 朋友日记初中篇三

今天又见你了。在食堂里，我们买同样的白菜馅包子。我买两个，依旧拿两个方便袋，你买两个，依旧一个方便袋不拿。虽近在咫尺，却相视无言。

害怕见到你，害怕相视无言的尴尬。

我们初次见面应该是去年的九月一号吧，新学期的第二天。你刚从天津转来，又和我分到一个宿舍。年轻的我们，很快便成了朋友，一块吃饭，一块回寝室，形影不离。由陌生到熟悉，我们的友谊从一句“你叫什么”开始延续。

初三的下下半学期，我们成了同桌，更加无话不谈。你家曾经有过一只名字叫“菲菲”的猫，我的小名正好和它一样，你就一天天地念叨“我家的猫叫‘菲菲’”。

就和所有女生之间的友谊一样，我们携手让感情在时间的长河中流淌。就这样到了毕业前夕。记得有天晚上，我突然感觉好像要失去什么东西一样，我对你说“我真怕永远不能见面了”。于是，我要了你所有的联系方式，包括你爸爸单位的电话，生怕暑假你回到天津后不会回来了。

但这次生活没有给我意外，我们在一中遇见了对方，虽然你

在十八班，我在二班，但我们还会在一起吃饭。我独自走过两座长长的宿舍楼去找你，你就站在食堂门口，那时你还没剪头发呢，只有长长的刘海在风中飘扬。任凭你怎样叫我，我依旧迈着那“优雅的”小步，不紧不慢地走着，就这样过了一个多月吧，我们便分开了，各自有了新的伙伴。

经常会校园里或食堂里遇见你，你穿板鞋依旧绑颜色不同的鞋带，我走路依旧不紧不慢，我们吃同样的白菜馅包子，喝同样的小米粥，只是，你的身边不再有我，我的身边不再有你。

## 朋友日记初中篇四

我的外婆家养了一只拉布拉多，我给它取名叫“糖宝”。

它一身乌黑的皮毛，黑得发亮，两只大大的耳朵耷拉在脑袋上，如同两个雷达，绝不放过一声可疑的响声。一双又黑又亮的大眼睛不停的转来转去显得十分机灵，它的体型特别大，应该是贪吃的缘故吧。

“糖宝”十分贪吃，每当吃饭时他会摇着尾巴跑过来绕着桌子转圈圈还不时向我“汪汪汪”叫，好像在说：“小主人，我饿了，快给我一根肉骨头吧。”我把肉骨头向上一抛，“糖宝”纵身一跃，张开嘴巴一咬就中，然后迫不及待地啃起来，不一会儿肉骨头就会被啃得干干净净没有一点残渣。吃完还意犹未尽的猛舔爪子。舔完后它就会撒娇卖萌，不时地摇晃着尾巴，眼巴巴地看着你，想让你再给它一些肉骨头。吃饱喝足后这只“狗大爷”露出一副满意的神情，它会找一个温暖的地方睡大觉什么事也不过问。

每当我带它出去散步，它就如同百米赛跑一样，拉也拉不住，横冲直撞像个强盗一样。一见到广场上扫地的老奶奶，它就追着扫把跑，一旦追上就咬住不放。别看它现在威风凛凛的模样，如果见了小狗冲它汪汪叫，它就吓得慌了神，撒腿往

家跑。

夜深人静时，只要听到一点可疑的响动，它就会跑到门口狂吠不止。若是真有坏人也只能望风而逃了。

这就是我的动物朋友。

## 朋友日记初中篇五

所有人都有朋友，哪怕是爱哭鼻子的我也不例外。

我有一个损友叫王玉泷，在五年级的时候我比他高，而现在却是比我高了半头。所以现在他每次见我我都会喊一声“老彭，你怎么还没长高啊？”看到他贱贱的样子总是让我气的咬牙切齿，然后就是用拳头轻轻锤他几下胸口解解气。

我们到了青春期，“损友”脸上开始长满了痘痘。我们离远看他就像长了一张麻子脸，又因为他的名字里有一个“泷”字所以我们经常会“亲切”的叫他“麻子龙”但是损友却是内心很强大，每次听到我们这样称呼他都会表现的很淡然，因为他的不以为然让我们很没成就感，所以“麻子龙”这个外号也就从我们的口中慢慢消失了！

虽然我的损友给人很皮的感觉，但他还是有很多优点的。他曾经是我们学校的校运动员最擅长的是短跑，每次在我们玩游戏老鹰捉小鸡的时候他的优势就会完全爆发出来，而且每次都是我被他最先抓住，然后我就问他为什么总是抓我不抓别人？然而他的回复是“谁让你长的这么胖！”听了这话后让我很没面子！之后为了不让自己再被他抓住我就想了办法，等到他一抓我，我就把他往厕所那里的台阶引，因为那里有三条路，无论他从哪条路上来抓我，我都会从其它两条路跑下台阶，然后在下面对他喊到“抓不着，就是抓不着！”每次都会把他气的满操场抓我。

虽然我的损友他很皮，但是他在每次运动会的比赛中都会表现的非常认真，而且从不退缩！有一次校运动会的前两天他发了高烧浑身无力，可是赛前训练他却从未缺席而且对待每次的高强度训练都在咬牙坚持！终于他的这种“疯狂”让他在比赛中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同时他的那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也感染了每个同学！

现如今上了初中我和他已经不在一个班级了，但是我们的友谊却是一直在延续，不论将来如何他都会是我永远的好朋友！

## 朋友日记初中篇六

今天下午，我的好朋友赵欣瑞邀请我和姐姐去她家吃她自己做的蛋糕，我高兴极了。

我们一进门，赵欣瑞就非常客气的给我和姐姐一人拿了一个她用牛奶做的冰棒。我们一边吃冰棒一边吃蛋糕，好朋友做的蛋糕非常漂亮！上面是一只加菲猫，我吃了三种颜色的奶油，分别是白色、粉色、黑色。一吃进嘴，美味极了！刚吃完蛋糕，我们就迫不及待地一起玩了。

我们玩的游戏是“当医生给病人看病”。姐姐当医生，我当病人，赵欣瑞当护士。我躺在床上，姐姐说我感冒了，用小棒给我打针，还让护士给我开了药。这个游戏很好玩。我也喜欢当医生，我希望我长大了以后能当一名医生，救治很多病人，为他们减轻痛苦。

## 朋友日记初中篇七

今天，我的好朋友宋文龙来彩虹乐园玩了，可惜的是我再过20分钟就要去学主持了。但是我还是很热情的迎了上去，和宋文龙一起聊天，能和宋文龙一起学习，非常快乐。过了一会儿，宋文龙就和我一起写暑假作业了。写作了暑假作业中的几道题，我就要去学主持了，宋文龙跟着爸爸的车去送

我到主持班那里，就回到彩虹乐园了。我们学了一个四级的绕口令就下课了。遗憾的是，在我学完主持以后，宋文龙就回家了，希望宋文龙以后还会来哦。

## 朋友日记初中篇八

感谢朋友，感谢老师，俗语说的好：“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

朋友最会在我无助，困难的时候帮助我，有时候我的雨伞没带，他就主动的帮助我，有时候我摔倒了，他就把我拉起来，他是谁了，他就是我最好的朋友——叶信宏，叶信宏老是帮我。

有一次，在上美术课的时候，我工具没带叶信宏看见了说：“颜博强你怎么了！”我说：“我没带工具。”叶信宏一下子把工具给了我：“我们一起吧！”

虽然我们有时候闹矛盾，有时我们会互相帮助对方，还有的时候我们会一起面对奥数难题。

这也让我想起了别林斯基的名言，真正的朋友不把友谊挂在口上，他们并不为了友谊而互相要求点什么，而是彼此为对方做一切办得到的事。

## 朋友日记初中篇九

有人说：“朋友是最亲密的人。”

有人说：“朋友是最好的知心。”

可我觉得

我身边的“朋友”

都再嫉妒我

她们只是在从我身上谋取利益

渐渐长大的我意识到

好几年的情谊只是一场空

不——不

也许根本就没有

我痛苦着

我挣扎着

最后只能用冷漠来掩饰自己心中的

伤口

用时间来抚平那颗

受伤的心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

在这世界上，我有许多好朋友。在我的脑海里，我还有几位特殊的好朋友——小金鱼们。

每天放学，一回到家，我立即跑进房间，去看望我那特殊的朋友。每次我走到鱼缸前，小鱼们迫不及待地游向我，似乎要把鱼缸顶破。它们是那样地热情，那样的激动。

可是，小鱼们也有不理我的时候。那时，我的心都快碎了，我很害怕。我害怕它们不和我做朋友了。

有时，我在梦里也会梦到小鱼们，梦到和它们一起游泳，一起嬉戏。那时我是那样的开心，觉得这个世界是那么美好。

我爱我的小金鱼。我相信我们永远是好朋友，因为我爱你们！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一

我有一个好朋友，他的名字叫汪晨硕，今年10岁了，是新安小学二（10）班的学生。

他是一个阳光帅气的小男孩，个子不高也不矮，瘦瘦的。圆圆的小脸蛋上长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就像两颗闪闪发光的宝石；高高的鼻梁下，有一张能说会道的小嘴巴。他笑口常开，笑起来脸上有一对可爱的小酒窝，可讨人喜欢了！

每个星期天，我和他都会一起到体育馆去打篮球，他打篮球的技术特别棒，每次投篮一个比一个准，老师经常夸奖他，还让我多向他学习呢！

这就是我的好朋友，我最好的朋友！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二

高晨浩是我最好的朋友，从幼儿园我们就在一个班，自从上了一年级，我们就分开了，不过我们每个礼拜天，都在一起上英语补习班。

今天是周日，我们一起上的英语课，放学的时候他才告诉我，今天他的生日，想让我去他家里陪他过生日。可是我什么礼物也没准备，怎么办呢？哦！有了，我低头看到我手腕上贴满了sticher[]这可是我再英语课上获得的奖励，我数了数，足足有十三个sticher[]当做礼物送给他吧！

回到他家里，阿姨已经给他买好了生日蛋糕，好漂亮！是冰



激凌蛋糕，周边是巧克力做的象篱笆一样的围栏，中间是四个冰激凌。我们一起唱了生日快乐歌，还吹了蜡烛，高晨浩双手合十闭上眼睛，许了个愿，终于该切蛋糕了，我们俩都等不及了，总算到了吃蛋糕的时刻，“哇”，吃一口爽到心里，从来没吃过这么刺激的蛋糕，真凉爽！我们吃的好开心！

等我过生日的时候，我也要把我的好朋友请到家里来陪我一起过快乐的生日！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三

人的一生，就像一个很大很大的迷宫，只有真挚的友谊陪伴自己才能走出去。俗话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要和他叫朋友，朋友也是需要选择的。总而言之，就是要多交良师益友。

有时候，朋友的一声鼓励都会让你信心百倍。就拿我的那一件事说吧！

于是，她就牺牲了自己的复习时间来给我讲解。她把这些内容都编成了一个个动听的故事，我听着听着，就好像自己身处在这些故事当中。果然，我记住了不少知识。下课铃打响了，我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我问她：“你用你自己的学习时间来帮我复习不觉得可惜吗？”“不会啊！”她说“因为在帮你复习的过程中，我也在学习啊！”我终于明白了，原来朋友也会为自己牺牲。

今天是期中考试，尽管我基本的知识都弄明白了，但我还是对自己没有信心，总认为这次考不好。这时，她又来了，知道我对自已没有信心，就对我说：“相信自己一定能行，加油！”说完，她还做了一个加油的手势。不知怎的，我突然觉得信心百倍。也许这就是友情的力量吧！

多交良师益友，让自己有更多条路可走。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四

今天我和爸爸妈妈去参加婚礼，在婚礼的现场人很多，有很多我不认识的小朋友，我遇见了一个小妹妹，好可爱噢！我很喜欢跟她玩。

我们参观了这里的所有场景，很美观。而且我们一起快快乐乐的做游戏，真开心。那个妹妹两岁半了，她也真的很喜欢我。要准备吃饭了，还有新鲜的果汁，我们两个人吃的津津有味，真是太开心了。

希望下次有机会还能再见到她！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五

亲爱的内蒙古小朋友：

你们好！

我们学校正在开展“手拉手”的互助活动，我们将送些学习、生活用品及一些心爱的礼物给你们。这虽然不算什么，但也表达了全班师生的一片心意。虽然没有见过面，但我们愿把一颗真诚的渴望友谊的心献给你们——亲爱的远方朋友！接下来，我给你说说我对于这次活动的一些想法吧！第一，我们可以每周写一封信，把我们最近的学习和生活情况交流一下；第二，如果条件允许，我们可以在暑假期间见见面，一起出去玩一玩；第三，每次期末考试结束后，我们可以把遇到的难题讨论一下，并交流一下考试经验，从而共同进步。

你们觉得上面的建议如何？一定要给我回信哟！

祝你们

学习进步、天天快乐！

XXX

20xx年xx月xx日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六

何谓朋友，我的理解是两个人在一起感觉很舒服，很自在，最重要的是没有任何的束缚与压抑，想说什么能够很自然的表达出来，这就是朋友。真正的朋友不需要经常在一起，但是久别重逢后，只需要一句寒暄，一句默契的笑语就能勾起双方美好的回忆及感情，这是很难能可贵的。我觉得这就是知交。

对于朋友，能合得来则合；合不来也没有关系，不要强求，这只会使自己感到痛苦。有时候很好的工作伙伴或者同事也未必是个知心朋友，因为他不了解你的心，他只了解你的工作。同学也是一样。但是其中的某个只要能与你心灵深处的语言产生共鸣，也就是你的心与他的心距离很近的话，便是一位值得交的朋友。

真正的朋友不要求多高尚，只要适合自己的就是好的。但有一点很重要，就是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都能够不离不弃，感受到对方的温暖与支持，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与你共进退，以及毫无隐瞒的信任与托付。

比知交更高一层次的是至交。至交不要求多，能找到一位就已经是此生无憾了。至交除了有知交有的一切外，还能够与你有一致的信仰，在灵性方面有共同语言，互相扶持，在你犯错时会提醒你改过，塑造、更新自我，共同追求永恒的产业与福分。

以上就是我对朋友的几点理解，朋友在一起时可以分享生活的点滴经验与感悟，让彼此在人生大道上走得更宽、更广、更通畅。庆幸我有这样的朋友。就写到这吧。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七

朋友是我们不可缺少的，

他能让我们大笑，

让我们大哭，

让我们知道团结是力量；

朋友就像我们的亲戚，

可以跟我们分担幸福，

跟我们分担快乐，

甚至可以跟我们分担痛苦；

朋友是多么的美好，

跟朋友分享喜怒哀乐是多么快乐的事啊！

## 朋友日记初中篇十八

今天又遇见你了，在学校门口，我实在饿的受不了了，就丢掉团支部的工作出去吃饭。走到门口，正好遇见了你，你正好和同学一起进来。这次，我们都没有把头扭过去，我走到你面前，硬拉着你去陪我买饭，我习惯地走在你左边，突然发现，原来我们从未失去过彼此。

过马路的时候，我搂住你的脖子，我们一口气跑过来，然后就开始大笑。我知道。我又找回了最真的我，在你面前，不用担心说错话，不会因为你陪我去某个地方而感到过意不去。

我们一直是朋友啊。

然后我们在风中聊了很久，说了很多话，我肆无忌惮地笑，拉着你疯跑。